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獲得50%以上之贊成票，故此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負責監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96,511,204股普通股，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tro Equip Leaders Limited(「買方」)與星博有限公司(「賣方」)及李永虎先生(「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發行8,404,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協議」)，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295,481,539 (100%)	0 (0%)

由於決議案得到大部分表決票投贊成票，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 僅供識別